

交屋前遇祝融 房仲建議買方應取得屋況鑑定自保

2020-11-25 12:18:17 中央社 台北 25 日電



示意圖／ingimage 授權

房仲指出，工地案場或者一般成屋發生火災，購屋人應先了解受損程度，建議點交前與賣方協商出具建物結構鑑定報告，或賣方無法或不願提供，買方則可訴求減少價金或協議解約。

台中地區近期發生幾起工地案場火災意外，根據內政部統計，建築物去年火災事故達 8003 件，占整體火災事故 35%。

中信房屋今天發布新聞稿指出，買方在購屋後、**交屋**前遇上這類事故，首先應先了解火災受損程度，以作為後續應變參考。買方可以要求賣方提供鑑定報告或要求恢復災前原狀。若賣方無法或不願執行，雙方可針對交易條件進行協調，買方可提出減少價金或解約。假設雙方協調不成，最終也可提請法院進行裁處。

中信房屋指出，一般成屋交易若為火災受災屋，銷售時都會減價出售。消費者在考慮這類物件時，除了考量總價，也須注意結構安全性，買入前應向賣方確認當初受災損害狀況與修復情形，以免自以為撿到便宜，反而是吃了大虧。